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苗字第3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黃月英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段270地號，面積8,545平方公尺，
權利範圍：1/1。

(二)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段270-2地號，面積398平方公尺，
權利範圍：1/3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黃章奎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黃月英（1/6）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4年7月10日至114年10月8日）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
(一)